附件七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(1030904)

1. 實施依據：
2. 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之「服務學習」採計原則。
3. 新竹市政府101.08.30教學字第1010102807號函。
4. 新竹市政府101.10.25教學字第1010130476號函。
5. 實施目標：
6. 養成學生關懷生活環境之習慣，並建立學生主動服務之情懷。
7. 增進學生重視公眾議題之涵養，提升學生公民意識，以健全公民教育之完善。
8. 激發學生人文關懷之精神，並從實踐中體驗人生、提升品德素質。
9. 藉實作驗證學科知能，落實於服務學習內容，達到知行合一之目的。
10. 服務學習定義：透過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相互結合，讓學生在「服務」過程中獲得「學習」的效果，可以自我成長和增加了解社會現況之機會，運用社團課程、設計主題方案或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，幫助學生將社區活動與課程知識結合，在服務過後能反省與內化。
11. 實施原則：
12. 激發學生參與意願。
13.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。
14. 依據社區環境需求。
15. 具有教育性、持續與利他。
16. 實施項目：
17. 校內項目：
18. 班級服務：  
    由各班導師依班級需求進行規劃，可由導師及班級學生共同決定服務內容，並由導師認證。每學期認證6小時，於學期結束一週之前繳交活動組進行登錄。可列入時數計算參考如下，唯每日例行性班級清掃及班級自治幹部不列入認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時間 | 對象 | 最高服務時數 | 備註 |
| 1 | 社福機構服務 | 班會課或課餘時間 | 各班學生 | 不限 | 可參考「學校合作機構之服務學習」 |
| 2 | 社區打掃 | 班會課時間 | 各班學生 | 不限 | 請導師於期初列入班級行事規劃 |
| 3 | 班級庶務 | 由導師視狀況執行之 | 各班學生 | 不限 | 如教室布置、處理聯絡簿、午餐服務……等，各類班級性庶務。(不含幹部及小老師) |
| 4 | 讓愛傳出去  義賣活動 | 校慶當天 | 八年級學生 | 6小時 | 以義賣結果捐助非營利之社福機構為主 |
| 5 | 愛校拔草服務 | 每月一次  快活時間 | 各班學生 | 每次20分鐘，一學期最多1小時20分鐘 |  |
| 6 | 期初清掃學習 | 開學當天 | 各班學生 | 1小時 |  |
| 7 | 期末清掃學習 | 結業式當天 | 各班學生 | 3小時 |  |
| 8 | 班級寒暑假清掃服務 | 寒、暑假時間 | 寒假-7年級  暑假-8年級 | 7年級-1次2小時  8年級-1次2小時 | 非紅點打掃班級及各班寒暑假例行打掃服務 |

1. 若因學生個別因素無法於學期中完成6小時服務時數者，可由學生個別向活動組申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 對象 | 最高服務時數 | 認證單位 | 備註 |
| 個人寒暑假返校清掃服務 | 寒、暑假時間 | 個別學生 | 2小時 | 衛生組 | 由學生提出個別申請，由活動組公告服務時間 |

1. 服務課程：  
   由各任課老師依課程配合，規劃相關服務學習項目融入課程，並由任課老師進行認證，每學期認證最高2小時，於學期結束後一週之前繳交活動組進行登錄。
2. 校外項目：
3. 校外機構之服務學習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認證機構 | 實施項目 | 服務時數  單位 | 服務條件/備註 |
| 1 | 創世基金會 | 街頭募集發票 | 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 | 1. 需在一星期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填寫創世基金會報名表。 2. 於週六下午14：00-17：00實施，著校服於指定地點募集發票。 |
| 2 |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| 整理發票，美化環境 | 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 | 4、5人一組，服務時間以8小時為基礎，可分段實施，實施時間以寒暑假為主 |
| 3 | 得勝者基金會 | 參加得勝課程中有標註可計算服務學習時數之相關服務課程 | 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 | 1. 請隨時留意學校與得勝網站公告之得勝課程，並於時間內報名 2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聯絡電話：(03)534-4046 3. 得勝部落格網址   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cearoc24 |
| 4 |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| 打掃環境，整理圖書，臨時性行政庶務 | 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 | 102年度起始得申請之，須事先預約提出申請 |
| 5 | 童軍活動服務 | 考驗營、露營等庶務服務 | 視各活動計畫而定 | 1. 參加者須具童軍身分。 2. 有意參加童軍可與本校童軍團長接洽。 |
| 6 | 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 | 環境整理，陪伴長輩，團體表演 | 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 | 須事先提出申請 |
| 7 |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| 行政協助，包裝東西 | 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 | 102年度起始得申請之，須參加3小時服務學習，服務時間約在每年8-9月間，須事先預約提出申請 |
| 8 | 新竹市環保局 | 淨灘 | 視當年度計畫而定 | 1. 淨灘分春、秋兩季，活動時間約在每年4月份及10月份，實際執行時間視當年度計畫訂定，請自行上環保局網站查詢。 2. 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承辦，訊息網頁為http://www.hccepb.gov.tw/ 3.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聯絡電話：03-5368920-1013 |
| 9 | 新竹市動物保護協會 | 清理動物園 | 視實際服務時數而定 | 1. 於每月第二個星期日與第四個星期日的   11:00至16:00開放打掃動物園  2. 需在開放服務前向該單位詢問與申請  3. 新竹市動保協會聯絡電話：(03) 517-0305 |
| 10 | 慈濟福林環保站 | 環保教育、垃圾分類 | 1次約1節課 | 至福林環保站工作，須事先提出申請。 |

1. 學生自覓之校外服務學習：
2. 先至**學務處活動組拿取學生校外服務學習證明單。**
3. 須家長之允許與監督下進行。
4. 服務規定：
5. 服務機構須為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社福團體。依內政部公佈之人民團體登錄在案為限。查驗網頁：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(由右上方「全國性人民團體名冊查詢」鍵入機構名稱即可進行查詢)
6. 由服務機構於志願服務卡上簽核認證，**須為單位戳章，不可以簽名或私章取代**。若服務機構自行設計有認證表單，則由服務機構簽核於其上，由學生自行黏貼於志願服務卡背面，繳交至活動組進行認證。
7. 服務結束後三日內需攜帶證明單至活動組完成登錄。
8. 若校外服務機構發生下列情事，經學校查核屬實，則本校將視狀況取消服務學習時數，並將之公告，終止該機構與本校服務學習之合作關係：
9. 服務時數登錄不實。
10. 服務學習內容不符申請項目，或服務內容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，或有安全顧慮。
11. 服務時數計算與認證：
12. 依據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「服務學習」項目相關規定，參加校內服務、校外服務等，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，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，5學期最多採計10分。(每學期最多6小時，5學期最多30小時)
13. 採計時間：
14. 上學期：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。
15. 下學期：當年度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。
16. 獎勵：
17. 於各項服務內容中有特殊優良表現者，經認證單位呈報(校外機構由認證單位經函文呈報，校內內由認證單位上簽呈報)，可獲嘉獎乙支。認證單位依服務項目提報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服務人數之40%。
18. 服務學習每學期超過6小時者，每滿4小時登錄嘉獎1支，以3支嘉獎為限。
19. 其他：
20. 本校畢業之重考生得向本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所有規定與在校生相同。
21. 本校轉出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，由本校進行認證；若有尚未完成認證之部分，則由本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22. 本計畫經全校性會議討論修訂，送陳校長核可後報府，經市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